花蓮縣秀林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辦法

110年2月19日修訂

壹、依據

 一、109年8月6日桃教體字第1090069331號函。

 二、教育部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109.8.1)。

貳、目的

 一、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

 二、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參、組織

 一、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七人，其委員如下：

 (一)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代表；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

 (二)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

 (三)家長會代表。

 二、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三、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 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行之。

 四、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 檢討一次。

 五、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二)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 及其他相關事項

 之審議。

 (三)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四)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肆、服儀規範

 一、學校如統一訂定換季時間，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

 長短褲校服。

 二、每週一、週五穿著學校統一之運動服，如遇戶外教育或其他課程規劃，由學務處事先

 通知學生家長進行調整。

 三、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 如便服外套、帽T、

 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四、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 外，學校不得限制

 學生髮式。

 五、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不得加以處罰。

 六、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

 赤腳。

伍、本辦法經109年2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後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